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珂、鲁骏、江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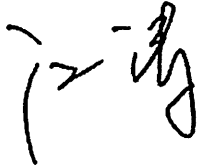
王珂

---

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

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2024年 月 日